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共 4 人，分别是李力、付永胜、漆小川、沈文忠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力、付永胜、漆小川、沈文忠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